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4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9:25 和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 人,代表股份 831,529,4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383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4 名,代表股份 641,269,8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40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6 人,代表股份 190,259,6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77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42 人,代表股份 296,543,92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9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06,284,2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2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6 人,代表股份 190,259,6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774%。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30,577,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5%;反对 494,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5%;弃权 457,1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592,0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90%;反对 494,6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8%;弃权 457,1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2%。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30,521,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7%;反对 494,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5%;弃权 513,5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535,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00%;反对 494,6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8%;弃权 513,5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2%。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30,521,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7%;反对 494,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5%;弃权 513,5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535,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00%;反对 494,6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8%;弃权 513,5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2%。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29,857,1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89%;反对 494,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5%;弃权 1,177,6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4,871,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1%;反对 494,6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8%;弃权 1,177,6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71%。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0,251,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4%;反对 1,231,1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1%;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266,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92%;反对 1,231,1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52%;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0,521,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7%;反对 504,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7%;弃权 503,5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535,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00%;反对 504,6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2%;弃权 503,5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8%。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0,313,8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38%;反对 583,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2%;弃权 632,0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328,2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01%;反对 583,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68%;弃权 632,0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2%。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0,978,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7%;反对 504,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7%;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992,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42%;反对 504,6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2%;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9,102,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3%;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1%;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98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5%;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829,127,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4%;反对 525,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3%;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007,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2%;反对 52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02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829,124,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9%;反对 529,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003,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9%;反对 529,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5%;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0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829,124,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9%;反对 529,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003,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9%;反对 529,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5%;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04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29,124,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9%;反对 529,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003,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9%;反对 529,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5%;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05 发行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829,124,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9%;反对 529,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8%;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003,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9%;反对 529,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5%;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06 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29,088,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6%;反对 565,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1%;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968,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58%;反对 565,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6%;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07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29,134,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1%;反对 519,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6%;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013,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3%;反对 519,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2%;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08 承销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829,127,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4%;反对 525,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3%;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007,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2%;反对 52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29,137,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6%;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1%;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017,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6%;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10 上市地

表决结果:同意 829,092,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1%;反对 561,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7%;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972,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72%;反对 561,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3%;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11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829,137,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6%;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1%;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017,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6%;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12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29,148,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9%;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同意 296,028,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1%;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9,148,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9%;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028,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1%;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9,148,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9%;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028,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1%;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9,148,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9%;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028,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1%;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9,148,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9%;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028,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1%;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9,102,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3%;反对 561,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982,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7%;反对 561,3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9,148,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9%;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028,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1%;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9,148,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9%;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6,028,3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1%;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9,102,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3%;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1%;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98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5%;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分拆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9,102,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3%;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1%;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98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5%;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许可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司注册商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9,102,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3%;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1%;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981,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5%;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欧阳铭志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0,957,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2%;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0%;弃权 5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971,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70%;反对 515,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弃权 5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2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0,933,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3%;反对 539,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9%;弃权 5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947,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89%;反对 539,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9%;弃权 5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 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邓浩律师与陈晓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4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其中,董事吴浩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查,聘任王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王强,男,汉族,1984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武汉理工大学给水排水工程、工商管理双学位毕业,本科学历。曾任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专业负责人。2017 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格林美印尼项目部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王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4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循环")至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格林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告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预案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预案披露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格林美就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预案披露前一日(即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二、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格林美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格林循环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分拆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4、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5、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被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核查期末直接持股情况(股)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1,400,000	-	8,905,380

许开华先生系格林美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格林美的实际控制人之一。2019 年 12 月 3 日,格林美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拟于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许开华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实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905,380 股,其中自查期间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00,000 股。

许开华先生已就上述增持格林美股票情况出具了《关于买卖格林美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及 2020 年 3 月 23 日增持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00,000 股。

本人上述增持格林美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格林美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或上述买卖股票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交易行为。"

(二)其他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起实施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自查范围内部分相关人员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核查期末直接持股情况(股)
1	郭晓丽	格林美总工程师张云河之配偶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3,400	3,400	-
2	王莉	格林美副总经理吴光源之配偶	2020 年 2 月 26 日	14,000	-	53,000
3	秦玉飞	格林循环董事长	2020 年 8 月 21 日	-	98,000[注 1]	-
4	王晓翔	格林循环董事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28,200	28,200	-
5	戴兰娟	格林循环董事王晓翔之配偶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00	1,500	500
6	罗卫	格林循环监事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3,600	65,200[注 2]	-
7	吴利娥	格林循环监事乔莎华之配偶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00	2